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XFCG-03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章）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2026XFCG-03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

包 号： 01

项目类型： 服务类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一	评审细则	7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2026XFCG-03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953,566.00 元

五、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	1 项	详见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以下两种方式先到者为止：①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计 1 年；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中标人实际发生的合同结算金额累计达到该项目预算金额。

六、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 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

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具体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报名。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将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nhhongzheng@126.com）登记报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后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发邮件给报名供应商则视为报名成功。（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对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审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报名联系方式。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十、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zec.com/>）。

（二）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服务或商务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响应供应商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逾期不受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指定媒体网站中公布，望响应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响应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东路3号

联系方式：0757-82707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630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先生

电话：0757-86300101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9月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有）。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及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须以有效投标折扣率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供应商如获得成交资格并签订合同，投标折扣率即为本项目的合同折扣率。

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食材购置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仓储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费、保险费、验收和售后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折扣率不变。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關費用，采购人將拒絕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費用和补偿。

3.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专家规定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异常低价的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4. 本项目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计算, 总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 采购人对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的食材采购的种类、数量和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 一经投标, 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二) 基准价核定方式

1. 每月的 15 号和 30 号,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 按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供货基准价的报价。报价有效期一般为 15 天, 所有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 均按原核定价结算。

2. 供货基准价: 采购人组建食材(商品)询价议价小组。小组成员应不少于三人, 由采购员、主厨、食堂主管、管理员等参与, 食堂主管任组长, 询价议价小组对采购价格负责。由询价议价小组每周不少于一次到佛山市禅城区或采购人单位附近 3 家或以上大型市场或超市(具体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对食材进行询价, 根据采购量的多少, 确定各种食材的市场平均单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提供市场货品价格图片作为证明文件), 结算时以基准价乘以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确保采购的食材的价格不高于本地区市场零售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在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平均价格低于市场询价的平均单价的, 则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平均价为当期供货基准价。询价议价制度及每次确定的供货价格协议, 需在食堂公示栏公示, 并如实填写表格存档备查。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进行核查, 具体询价食材种类由采购人指定, 被核查的食材基准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认。如遇非常特殊情况(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 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 或者采购人需采购品质(质量)较优的肉菜类等食材, 中标人确需调整价格, 必须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 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 1 个月)某一商品的结算供货价。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供食材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25%时, 中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 经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核定价后, 中标人可按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4. 临时加单: 对临时加单且时间紧需要的在采购人附近市场购买的蔬菜类、肉类

按折扣价结算。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订单（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三）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以下两种方式先到者为止：①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计1年；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中标人实际发生的合同结算金额累计达到该项目预算金额。

2. 服务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站点及地址如下：

序号	站点	地址
1	城门头西路消防站	禅城区城门头西路与佛山大道北辅路交叉口东120米城门头西路站
2	绿景东路消防站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东路3号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旁
3	魁奇西路消防站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镇中路23号石湾消防救援站
4	湖堤消防站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2号湖堤消防救援站
5	吉利消防站	佛山市禅城区新源二路与利源三路交叉口东南60米吉利消防救援站
6	创产消防站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二街25号之一创产消防救援站
7	城北消防站	佛山市禅城区中山路11号城北消防救援站

★（四）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结算价=【 $\sum$ 当月15号的基准价 $\times$ （当月1-15日的实际供货数量）+ $\sum$ 当月30号的基准价 $\times$ （当月16-30日（当月有31日按到31日计算）的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中标折扣率-违约金（如有）。中标人需在每月10日前配合采购人汇总做好上月供货清单。采购人确认供货清单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结算价格支付。

注：①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

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②折扣率为固定不变，天数为公历日。

③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部门审核过程延误而造成延期不视为采购人延期支付，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举例：核定的货物单价（供货基准价）为 10 元/斤，实际供货数量为 50 斤，中标人所报折扣率为 90.00%，则结算价=10×50×90.00%=450 元。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转账的形式。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如有扣罚则扣除后支付。

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通知书；

④收货凭证等有关支撑材料。

⑤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材料。

6.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等材料后，核对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

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A.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B.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C.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D. 所供应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

（六）货物配送卸货要求

1.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和午餐的食材在上午 6:00 之前，晚餐食材在 15:00 之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分别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相应饭堂，并提供供货清单。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并分别在当天上午的 7:30 前完成早餐和午餐的补充或更换所需品，在当天下午的 16:00 前完成早餐和午餐的补充或更换所需品。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

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七）验收要求

1. 配送验收要求

①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验收人员认真检查配送食品的质量、数量等，采购人有权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抽查比对，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等质量问题，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有关损坏质量情况。

②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第三方检测，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检疫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以及存在注水肉、地沟油，泔水油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③中标人应具有相关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保障制度，若采购人抽查食品发现全质量问题，处理如下：

A.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有毒，发现腐败变质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B.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④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一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⑤中标人所配送货物的品质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及项目要求。

2.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②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3)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食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数量的，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配送食品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配送食品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配送食品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供货配送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20%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成交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八）项目人员要求

1.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须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食品检验员证书。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

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5000元/次。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需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配送人员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6. 投标人需对团队制定管理制度，做好详细的人员及时间安排。

（九）配送车辆要求

1. 中标人配备充足运输和冷藏车辆运送食材，满足采购人日常配送食材的需求。

2. 投标人应安排配送专员及专车负责送货，车辆包含常规配送车及含有冷藏冷链功能的冷藏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且持有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中标人必须为配送专员购买个人社保或商业意外险。配送专员在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若发现问题扣除对应分值。

1. 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不作处罚，85分（含）-90分（不含）违约金10000元，80分（含）-85分（不含）违约金15000元；80分（不含）以下违约金20000元。

2.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考核得分累计3次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	------	------	----	----	----

1	供货价格	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供货得 20 分，供货价格超过合同约定的价格 5%的扣 10 分/次，超过 8%的扣 15 分/次，超过 10%的扣 20 分/次，扣完为止。采购人最终以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0		
2	检验合格证明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得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的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10		
3	食材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供货的得 20 分，不符合食材验收标准中任一条的扣 10 分/次，扣完为止。	20		
4	短斤缺两情况	没有出现短斤缺两情况的得 10 分，出现短斤缺两情况的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10		
5	退换货处理	按照合同约定的退换货处理流程的得 20 分，发生退货情况，且未能及时补货（每天 9:30 前），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扣 10 分/次；扣完为止。	20		
6	应急处理	按照合同约定的应急管理要求得 20 分，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紧急配送服务，除承担采购人临时采购产生的相关费用外，扣 10 分/次；扣完为止。	20		
	合计		100		

（十一）应急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就餐人数浮动、遇采购人临时紧急接待需增加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
2. 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肉菜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问题肉菜的解决方案；

4. 采购人食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内部自检及善后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
5. 采购人在节假日采购需求解决方案；
6.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急事件解决方案。 注：如遇上述或其他紧急情况，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紧急配送服务，应承担采购人临时采购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二）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三）退出机制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标人承担。

1.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比规定的送货时间迟到 15 分钟以上情形，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3 次的。
2. 中标人伪造食材的产地证明、价格、食材等级、生产日期等重要证明材料或提供上述虚假信息 1 次或累计不提供上述信息达到 3 次的。
3.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被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的，合同期内累积达到 3 次的。
4. 未按配送服务要求擅自更换配送人员或未使用专用车辆运送货物的，1 个月内累计达 2 次或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3 次的。
5. 因食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 1 人以上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管、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的，中标人还应当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責任。
6. 中标人被发现在生产场所存放有毒害物品的。
7. 经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检验鉴定，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8. 配送的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9. 中标人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10. 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1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社会媒体对采购人作出负面报道的。
12.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改进意见，中标人必须及时整改，经采购人 2 次催告仍不整改的。
13. 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14.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造成采购人其他不利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

为满足禅城大队伙食配送供应需求，做好指战员后勤保障工作，禅城大队2025年伙食配送服务于2026年10月15日到期，现需对2026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伙食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将确定1名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供应粮食、经济作物、禽畜产品、干鲜果、干鲜菜及调味品、药材、土副产品、水产品等。

（二） 货物质量要求

1. 食材种类名称内容

①农副产品包括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副产品，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产品，分为粮食、经济作物、禽畜产品、干鲜果、干鲜菜及调味品、药材、土副产品、水产品等若干大类。

②副食品是指一般是经过精加工的食品，包括罐头、饮料（非酒精类饮料）、饼干、小食品、果品等。

③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类别	种类名称
蔬菜类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蒜头、蒜苗、蒜心、菜花、圆椒、尖椒、兰豆、四季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茼蒿（香菜）、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蒜头、胶笋、芦笋、牛蒡、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瓜果类（蔬果产品）	青瓜、白瓜、丝瓜、节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瓜、木瓜、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柿、土豆、黄豆、青豆、板栗、玉米、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维山、鲜莲子等
瓜果类（水果产品）	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红枣、青枣、香梨、圣女果、西瓜、哈密瓜、贡柑、沙糖橘、柚

	子、提子、荔枝、椰子等
肉类（含蛋类）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鸡蛋、鸭蛋、鹅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干货类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菜、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
	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水产类（淡水产品）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禾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鳊等
水产类（咸水产品）	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金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食用菌类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腌制类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五柳菜、腌青瓜等
豆制品类	豆腐、白豆干、凉皮、烟干、炸豆腐、香干丝、小豆卜、华晨豆卜、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腊味类	腊肉、腊肠
熟食类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卤水肉等
乳制品类	鲜牛奶、杀菌奶、灭菌奶、酸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味乳粉、炼乳类、乳脂肪类打蛋糕用的稀奶油、常见的配面包吃的奶油、干酪类、乳冰激凌类、干酪素、乳糖、奶片等

食品	饼干、食品、果品、罐头等
非酒精饮料	奶制类饮料、碳酸饮料、果蔬汁饮料、茶饮料等
调味品	盐、酱、醋、味精、糖、辣椒酱、腐乳、豆豉、橄榄菜、鸡粉、番茄酱、炼奶、南乳、枳水、泰汁、急汁等

2. 各类食材验收标准

①蔬菜、瓜果类（含水果类）验收标准

1) 新鲜度

2)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焉、皱皮。

3)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4)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5)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6)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7)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8)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9)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每次交货时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10)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焉、不成熟现象。

11)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2)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3) 水果类：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变烂现象。

14) 供菜重量须按采购人需求实际数量供货。

②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

鳞片鳍条完好。

5)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③肉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4	鸡肉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1kg—1.2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5	鸭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5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6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7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8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9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0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他异味。
11	鹅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2KG，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1)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
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
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 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
求。

4) 肉类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动物防疫合格证》。

5)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
色。

6)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7) 黏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8) 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
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9) 供货肉重量须按采购人的需求实际数量供货。

④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
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
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非精酒类饮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奶制品
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 60 日，其他非精酒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
得超过 120 日。

⑤其他类食品供货要求

1) 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2) 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⑥以上所有标准、规范如有最新，以最新为准。

(三)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水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四)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项目实施方案，保证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及储存等各环节的合理性；

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保证所投产品的来源、产地和生长环境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且具有货源保障能力和食材质量保障；

3.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应急措施方案，针对应急突发预案有针对性处理措施；

4.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内控管理方案，提供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服投诉反馈管理制度；

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投入相应的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等）；配送车辆；场地（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场地（实现农产品到货分拣、分装、整理、暂存，实现货品分类管理，做好货品验收、分拣打包，避免不同品类农产品交叉污染）、冷藏库（实现食材低温保鲜储存，延缓食材腐败变质）、养殖基地（实现货源源头管控））；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6.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应急管理规范服务认证证书、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服务认证证书。

7. 为减轻后勤管理工作量，提高管控效率，鼓励投标人具有冷链运输可视化监测类系统、农产品安全溯源类系统、农产品配送溯源类系统。

★8. 中标人在项目履约中违约产生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直接缴存至采购人提供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预算	人民币 2,953,566.00 元								
2	报价上限	投标人以报“折扣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报价≤100.00%（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90.00%、86.66%），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80%向中标人计取。 （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服务收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45%</td></tr></table> （3）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交。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002 0000 0044 30372。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8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								

		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电子资料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 PDF 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指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2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

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在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9.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 9.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范围，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价。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责任。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 投标文件上应清晰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得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 2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 20.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 21.2.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1.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栋10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霍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00101（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8680。

22. 投诉

2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事项的范围；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投诉供应商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并承担法律责任。

22.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

投诉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月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

（其于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份，共___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3.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合同预算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货款	结算价格=_____%×实际月供货清单总金额。总结算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即 2,953,566.00 元，且不低于成本价。结算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验收交付价。						
2.	合同货款内容	1. 包含食材购置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仓储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费、保险费、验收和售后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折扣率不变。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 折扣率为固定不变，天数为公历日。						
3.	服务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内甲方指定地点，具体站点及地址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站点</th><th>地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城门头西路消防站</td><td>禅城区城门头西路与佛山大道北辅路交叉口东 120 米城门头西路站</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站点	地址	1	城门头西路消防站	禅城区城门头西路与佛山大道北辅路交叉口东 120 米城门头西路站
序号	站点	地址						
1	城门头西路消防站	禅城区城门头西路与佛山大道北辅路交叉口东 120 米城门头西路站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2	绿景东路消防站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东路3号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旁
		3	魁奇西路消防站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镇中路23号石湾消防救援站
		4	湖堤消防站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2号湖堤消防救援站
		5	吉利消防站	佛山市禅城区新源二路与利源三路交叉口东南60米吉利消防救援站
		6	创产消防站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二街25号之一创产消防救援站
		7	城北消防站	佛山市禅城区中山路11号城北消防救援站
4.	基准价核定方式	1. 每月的15号和30号，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供货基准价的报价。报价有效期一般为15天，所有经甲方核定确认的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价结算。 2. 供货基准价：甲方组建食材（商品）询价议价小组。小组成员应不少于三人，由采购员、主厨、食堂主管、管理员等参与，食堂主管任组长，询价议价小组对采购价格负责。由询价议价小组每周不少于一次到佛山市禅城区或甲方单位附近3家或以上大型市场或超市（具体由甲方随机抽取）对食材进行询价，根据采购量的多少，确定各种食材的市场平均单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提供市场货品价格图片作为证明文件），结算时以基准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确保采购的食材的价格不高于本地区市场零售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在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平均价格低于市场询价的平均单价的，则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售价格表》的平均价为当期供货基准价。询价议价制度及每次确定的供货价格协议，需在食堂公示栏公示，并如实填写表格存档备查。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核查，具体询价食材种类由甲方指定，被核查的食材基准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如遇非常特殊情况（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或者甲方需采购品质（质量）较优的肉菜类等食材，乙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 1 个月）某一商品的结算供货价。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供食材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25%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经甲方进行市场调查核定价后，乙方可按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4. 临时加单：对临时加单且时间紧需要的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的蔬菜类、肉类按折扣价结算。 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订单（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项目服务期	以下两种方式先到者为止：①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计 1 年；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实际发生的合同结算金额累计达到该项目预算金额。
6.	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价=【Σ 当月 15 号的基准价$\times$（当月 1-15 日的实际供货数量）+Σ 当月 30 号的基准价$\times$（当月 16-30 日（当月有 31 日按到 31 日计算）的实际供货数量）】$\times$ 中标折扣率-违约金（如有）。乙方需在每月 10 日前配合甲方汇总做好上月供货清单。甲方确认供货清单并收到乙方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价格支付。
7.	付款要求	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折扣率为固定不变，天数为公历日。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部门审核过程延误而造成延期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举例：核定的货物单价（供货基准价）为 10 元/斤，实际供货数量为 50 斤，乙方所报折扣率为 90.00%，则结算价=10×50×90.00%=450 元。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转账的形式。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如有扣罚则扣除后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通知书； ④收货凭证等有关支撑材料。 ⑤甲方需要的其他材料。 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等材料后，核对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8.	验收要求	1) 配送验收要求 ①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甲方与乙方双方验收人员认真检查配送食品的质量、数量等，甲方有权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抽查比对，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等质量问题，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有关损坏质量情况。 ②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第三方检测，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检疫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以及存在注水肉、地沟油，溜水油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 ③乙方应具有相关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保障制度，若甲方抽查食品发现安全质量问题，处理如下： A.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有毒，发现腐败变质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B.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甲方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一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⑤乙方所配送货物的品质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及项目要求。 2)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②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食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数量的，乙方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配送食品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配送食品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配送食品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供货配送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验收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时发现质量问题 2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 20%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成交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9.	考核标准	1.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若发现问题扣除对应分值。 2. 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作处罚，85 分（含）-90 分（不含）违约金 10000 元，80 分（含）-85 分（不含）违约金 15000 元；80 分（不含）以下违约金 20000 元。 3. 合同期内，如乙方考核得分累计 3 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须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食品检验员证书。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5000元/次。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5. 乙方需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配送人员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甲方单位内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6. 乙方需对团队制定管理制度，做好详细的人员及时间安排。

三、 物配送车辆要求：

1. 乙方配备充足运输和冷藏车辆运送食材，满足甲方日常配送食材的需求。

2. 投标人应安排配送专员及专车负责送货，车辆包含常规配送车及含有冷藏冷链功能的冷藏车。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且持有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乙方必须为配送专员购买个人社保或商业意外险。配送专员在甲方指定范围内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若发现问题扣除对应分值。

1. 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作处罚，85 分（含）-90 分（不含）违约金 10000 元，80 分（含）-85 分（不含）违约金 15000 元；80 分（不含）以下违约金 20000 元。

2. 合同期内，如乙方考核得分累计 3 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供货价格	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供货得 20 分，供货价格超过合同约定的价格 5%的扣 10 分/次，超过 8%的扣 15 分/次，超过 10%的扣 20 分/次，扣完为止。甲方最终以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0		

2	检验合格证明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得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的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10		
3	食材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供货的得 20 分,不符合食材验收标准中任一条的扣 10 分/次,扣完为止。	20		
4	短斤缺两情况	没有出现短斤缺两情况的得 10 分,出现短斤缺两情况的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10		
5	退换货处理	按照合同约定的退换货处理流程的得 20 分,发生退货情况,且未能及时补货(每天 9:30 前),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扣 10 分/次;扣完为止。	20		
6	应急处理	按照合同约定的应急管理要求得 20 分,如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紧急配送服务,除承担甲方临时采购产生的相关费用外,扣 10 分/次;扣完为止。	20		
	合计		100		

五、 应急管理要求:

乙方需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就餐人数浮动、遇甲方临时紧急接待需增加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
2. 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
3. 乙方所提供的肉菜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问题肉菜的解决方案;
4. 甲方食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内部自检及善后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
5. 甲方在节假日采购需求解决方案;
6.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急事件解决方案。

注:如遇上述或其他紧急情况,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紧急配送服务,应承担甲方临时采购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七、 退出机制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出现比规定的送货时间迟到 15 分钟以上情形，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3 次的。

2. 乙方伪造食材的产地证明、价格、食材等级、生产日期等重要证明材料或提供上述虚假信息 1 次或累计不提供上述信息达到 3 次的。

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被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的，合同期内累积达到 3 次的。

4. 未按配送服务要求擅自更换配送人员或未使用专用车辆运送货物的，1 个月内累计达 2 次或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3 次的。

5. 因食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 1 人以上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管、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的，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責任。

6. 乙方被发现在生产场所存放有毒害物品的。

7. 经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检验鉴定，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8. 配送的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9. 乙方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10. 乙方向项目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社会媒体对甲方作出负面报道的。

12.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改进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经甲方 2 次催告仍不整改的。

13. 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1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造成甲方其他不利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在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自行按需补充）

十四、 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5.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投 标 内 容	资 料 所 在 页 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 供应商需在评审专家规定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异常低价的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 $\times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 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其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 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 信履约的情形。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单项 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单项 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依据贵方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2026年伙食配送项目的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关于贵方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单位负责人（填“没有”/“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8. 我方（填“没有”/“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投标。）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供的资料	该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	



	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自行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
首轮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报价范围的要求。	

注：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小写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投标总价为上述工程的报价总和。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内容。

4.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3. 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证书名称	办公电话/手机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如有）

检测能力

投入本项目的冷藏库情况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入本项目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种（养）殖基地租赁情况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食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持

食材质量安全追溯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的顺序及相应内容，结合供应商实际能力进行编制。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才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专业优势。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应急措施
4. 内控管理
5. 认证证书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2026XFCG-03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伙食配送
项目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伙食配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全部评标过程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开标

1.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六、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③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



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45	45	10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



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附件

- | | |
|------|----------|
| 附件 1 | 资格审查标准 |
| 附件 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附件 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附件 4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附件 5 |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 声明函)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 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 失信被执行人；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



	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专家规定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异常低价的情形：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生产、采购、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等：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以上内容存在3-4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对食品原材料的生产、采购、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未能深入到食品原材料加工配送的各环节进行分类详细阐述；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质量保证 措施 (10.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在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以上内容存在3-4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对货物在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未能深入食品原材料加工配送的各环节进行分类详细阐述；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应急措施 (10.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发生食品质量不及格的处理、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食材无法及时到达等内容进行评审：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以上内容存在3-4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对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发生食品质量不及格的处理、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食材无法及时到达等情况的应急措施描述不完整；未对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发生食品质量不及格的处理、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食材无法及时到达等情况的应急措施进行分类详细阐述；方案未能结合本项目消防救援队伍的特性针对性拟写，或仅套用“消防救援队伍”类字样，缺乏实质针对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逻辑漏洞、原理或常识错误；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内控管理 (8.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内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服投诉反馈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 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以上内容存在3-4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对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服投诉反馈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未能深入食品原材料加工配送的各环节进行分类详细阐述；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7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6. 企业应急管理规范服务认证； 7.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服务认证。 注：提供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资料不齐全、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可得相应得分。
--	--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45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协议扫描件及业绩服务期间任意一张结算发票（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检测能力 (5.0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检测设备（或仪器）进行评审： 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投标人每具备上述一种设备（或仪器）得1分，最高得5分。 注：①如设备（或仪器）为自有的，须以供应商的名义购买，提供购买设备发票的扫描件和实物图片，不提供不得分；②如设备（或仪器）为租赁的，提供以法人代表或供应商名义租赁的合同扫描件和实物图片，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的冷藏库情况 (4.0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冷藏库： 1. 投标人设有冷藏库，得4分； 2. 投标人未设冷藏库，不得分。 注：须提供冷藏库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投标人名义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义签署）的复印件和容积量证明材料（如冷藏库施工合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等）复印件），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承诺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保单累计赔偿限额进行评审： （1）累计赔偿限额≥ 10000万元，得5分； （2）$5000 \text{ 万元} \leq \text{累计赔偿限额} < 10000 \text{ 万元}$，得3分； （3）累计赔偿限额$< 5000 \text{ 万元}$，得1分。 注：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均可得分： 1. 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一项不得



		分：①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②保险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保险单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若没有保单的，可提供投保承诺函并承诺保险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投入本项目人员 (7.0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中： 1. 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具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同一人员不同类证书可重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任职证明材料。任职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两项之一：①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②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以上任职证明材料的有效期为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不含招标公告当月）以内任意1个月。
	投入本项目目的种植（养）种植基地租赁情况（3.0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养）植基地： 1.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养）植基地的，得3分； 2. 投标人无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养）植基地的，得0分； 3.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入本项目目的车辆情况（5.0分）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审： （1）每提供一辆配送车（非冷藏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每提供一辆冷藏车（即冷链运输专用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①如车辆为自有的，须以法人代表或供应商的名义购买，提供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提供年审页或在12123网页的截图）的扫描件和车辆图片（照片必须显示有车牌号码），不提供不



		得分；②如车辆为租赁的，提供以法人代表或供应商的名义租赁的合同扫描件和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提供年审页或在12123网页的截图）扫描件和车辆图片（照片必须显示有车牌号码）；③冷藏车须提供校准证书扫描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持 (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化处理系统情况进行评审： 1、冷链运输可视化监测类系统； 2、农产品安全溯源类系统； 3、农产品配送溯源类系统。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①若是自有的，需提交权属人为投标人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registration.html#/index）的查询截图。 ②若是租用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租赁期必须需本项目服务期限，如所提供的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还须出具到期后续约的承诺函，承诺租赁期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格式自拟）]，并提交属于出租方为权属人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registration.html#/index）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与本项要求的 3 类信息化处理系统功能相关或类似的均可参与计分，同一功能类别的信息化处理系统提供多个证书的只算 1 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④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食材质量安全追溯 (5.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追溯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并能够提供平台截图证明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信息平台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开 标 一 览 表 / 投 标 文 件 电 子 版

项目编号：2026XFCG-03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